

证券代码:002818 证券简称:富森美 公告编号:2017-054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9月20日(星期三)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(星期三)15:00-18:00。

(3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兵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,代表股份数量348,481,7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2004%。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数量348,480,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001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300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0.0004%。

(3)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人,代表股份数量1,700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赞成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、刘方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,该见证意见认为: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
证券代码:002818 证券简称:富森美 公告编号:2017-055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.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9月20日(星期三)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(星期三)15:00-18:00。

(3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兵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,代表股份数量348,481,7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2004%。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数量348,480,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001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300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0.0004%。

(3)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人,代表股份数量1,700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赞成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、刘方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,该见证意见认为: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
证券代码:002818 证券简称:富森美 公告编号:2017-056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.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9月20日(星期三)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(星期三)15:00-18:00。

(3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兵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,代表股份数量348,481,7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2004%。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数量348,480,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001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300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0.0004%。

(3)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人,代表股份数量1,700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0.00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赞成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、刘方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,该见证意见认为: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
证券代码:000540 证券简称: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:临2017-121

##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中天金融(000540))自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,并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101)。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,至少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,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、2017年9月2日、2017年9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。2017年9月16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、2017年9月17日、2017年9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102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108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111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116)。

公司原计划在2017年9月21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,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,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(或报告书)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(星期四)开市起继续停牌,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1.交易对方

本次重组方案尚在磋商、论证中,交易对方目前尚未确定。

2.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公司的非金融类资产及业务,具体的交易方式、标的资产范围正在论证当中,尚待进一步明确。

3.标的资产

本次交易的资产为非金融类资产及业务。涉及的资产主要属于行业为地产行业。

4.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

为了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,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,明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。目前,各中介服务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各项工作。

5.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停牌原因

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,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(或报告书)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(星期四)开市起继续停牌,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1.交易对方

本次重组方案尚在磋商、论证中,交易对方目前尚未确定。

2.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公司的非金融类资产及业务,具体的交易方式、标的资产范围正在论证当中,尚待进一步明确。

3.标的资产

本次交易的资产为非金融类资产及业务。涉及的资产主要属于行业为地产行业。

4.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

为了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,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,明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。目前,各中介服务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各项工作。

5.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停牌原因

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,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(或报告书)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(星期四)开市起继续停牌,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三、停牌期间

1.交易对方

本次重组方案尚在磋商、论证中,交易对方目前尚未确定。

2.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公司的非金融类资产及业务,具体的交易方式、标的资产范围正在论证当中,尚待进一步明确。

3.标的资产

本次交易的资产为非金融类资产及业务。涉及的资产主要属于行业为地产行业。

4.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

为了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,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,明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。目前,各中介服务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各项工作。

5.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停牌原因

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,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(或报告书)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(星期四)开市起继续停牌,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四、停牌期间

1.交易对方

本次重组方案尚在磋商、论证中,交易对方目前尚未确定。

2.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公司的非金融类资产及业务,具体的交易方式、标的资产范围正在论证当中,尚待进一步明确。

3.标的资产

本次交易的资产为非金融类资产及业务。涉及的资产主要属于行业为地产行业。

4.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

为了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,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,明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。目前,各中介服务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各项工作。

5.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停牌原因

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,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(或报告书)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(星期四)开市起